**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 方：**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按相关规定要求，以实际维修车辆发生的金额为准。

1. **维修车辆及服务范围**
2. 定点维修车辆：甲方所属车辆。
3.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指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车辆维修结算费用**

（一）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二）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２０２４〕２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即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

供应商报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应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在此基础上供应商需自行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用报价下浮率，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20%）。

例：供应商报出优惠率为10%，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200元，则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下浮率20%）]×（1-供应商报出的优惠率）=[200×（1-20%）]×（1-10%）=144元。

**四、资质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各功能区标志清晰，拥有企业资质证明；为甲方修理所属车辆，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

（二）乙方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三）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及返修，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因返工而发生的维修费及材料费。若核实属于因外来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双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维修。

（四）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包括原厂及甲方同意使用的非原厂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

（五）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

（六）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预约维修、保养等享有优先权，特殊情况可以随到随修。

2.有权要求乙方给予24小时电话服务。甲方的故障车辆若不能送到修理厂维修，可向乙方请求拖车、到现场抢修或到甲方单位接车，乙方应派车在30分钟内到达市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广州市行政区内拖车，乙方不收取拖车费用。

3.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对乙方的报价、保修时间及时给予答复以利于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修的要求尽量详细说明。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报价服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所属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所属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或者挪作他用。

2.对甲方的送修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并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保管。

3.车辆经检验之后，对车辆制定具体维修、保养方案和报价（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予以维修、保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4.如维修、保养完毕的车辆，乙方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乙方应用电脑填写维修、保养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项目内容及工时、材料价格和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5.乙方将定期对车辆进行跟踪服务且对所维修、保养项目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若因甲方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意外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保修。

6.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六、服务期间**

合同服务期间二年，自 2025 年 1月 1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每个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被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交纳及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不超过1.65万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如无违约行为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维修费按月度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根据上月的维修费用情况，乙方在次月开具上个月的维修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个月内结算维修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车辆相关资料信息妥善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和信息，乙方必须对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参数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事故责任或网络舆情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违反了保密协议的，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使用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的；

3.经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定点维修企业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五）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造成车辆受损、交通事故的；

3.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套现的；

4.因严重质量问题和服务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5.向采购人单位、个人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将甲方车辆或车牌用于非法活动、转借他人或套牌使用的。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在接送车、试车等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等，均由乙方负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按相关规定要求，以实际维修车辆发生的金额为准。

1. **维修车辆及服务范围**
2. 定点维修车辆：甲方所属车辆。
3.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指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车辆维修结算费用**

（一）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二）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２０２４〕２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即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

供应商报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应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在此基础上供应商需自行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用报价下浮率，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20%）。

例：供应商报出优惠率为10%，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200元，则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下浮率20%）]×（1-供应商报出的优惠率）=[200×（1-20%）]×（1-10%）=144元。

**四、资质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各功能区标志清晰，拥有企业资质证明；为甲方修理所属车辆，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

（二）乙方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三）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及返修，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因返工而发生的维修费及材料费。若核实属于因外来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双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维修。

（四）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包括原厂及甲方同意使用的非原厂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

（五）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

（六）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预约维修、保养等享有优先权，特殊情况可以随到随修。

2.有权要求乙方给予24小时电话服务。甲方的故障车辆若不能送到修理厂维修，可向乙方请求拖车、到现场抢修或到甲方单位接车，乙方应派车在30分钟内到达市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广州市行政区内拖车，乙方不收取拖车费用。

3.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对乙方的报价、保修时间及时给予答复以利于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修的要求尽量详细说明。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报价服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所属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所属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或者挪作他用。

2.对甲方的送修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并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保管。

3.车辆经检验之后，对车辆制定具体维修、保养方案和报价（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予以维修、保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4.如维修、保养完毕的车辆，乙方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乙方应用电脑填写维修、保养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项目内容及工时、材料价格和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5.乙方将定期对车辆进行跟踪服务且对所维修、保养项目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若因甲方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意外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保修。

6.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六、服务期间**

合同服务期间二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每个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被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交纳及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不超过1.65万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如无违约行为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维修费按月度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根据上月的维修费用情况，乙方在次月开具上个月维修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结算维修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车辆相关资料信息妥善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和信息，乙方必须对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参数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事故责任或网络舆情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违反了保密协议的，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使用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的；

3.经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定点维修企业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五）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造成车辆受损、交通事故的；

3.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套现的；

4.因严重质量问题和服务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5.向采购人单位、个人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将甲方车辆或车牌用于非法活动、转借他人或套牌使用的。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有权向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在接送车、试车等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等，均由乙方负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